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71號

原告 馮毅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毅賓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先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14,721元(暫以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/繳稅證明書所載金額、原告應繼分比例核算，計算式如附表一)。
- 二、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最新一類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- 三、請原告持本裁定向戶政單位查調被繼承人馮黃雲霞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全體繼承人(含再轉繼承人)之除戶及最新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，並陳報上開謄本及查對後之繼承系統表到院。
- 四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

附表二：

- 一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/14，所有權人：馮毅賓。
- 二、同段919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建物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所有權人：馮毅賓。